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盧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Queen Board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建議收購事項」)Summerfield Profi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約港幣44,000,000元，總對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對價」)、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以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全部對價(標有「A」字樣的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支付對價，以及待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7元轉換可換股證券時，配發及發行9,391,891,892股本公司股本(「股份」，亦各稱為一股「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c) 批准透過額外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480,000,000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可換股證券（根據及按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而言，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進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決定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九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